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箱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梁曉東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趙錦程先生（「趙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及黎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趙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趙先生可基於下列建議安排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趙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幫助。黎女士為向趙先生提供幫助的適當合資格人士，使其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有關經驗」。此外，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趙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三年期限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持續提供幫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趙先生經過黎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任何部分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 (i)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年度上限規定；及 (iii) 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 15% 至 25% 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根據最低[編纂]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我們的市值將不低於約 100 億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編纂]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 100 億港元；
- (b) 證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確保市場能以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適當運營；
- (c) 本公司將於文件內就聯交所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d)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隨後刊發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向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許可

有資格參與[編纂]的合資格騰訊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還是通過代理人），如並無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編纂]。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果(a)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先待遇，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訂明百分比，則其只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的尋求上市的證券。向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呈的[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其作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身份（而非董事或董事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編纂]，且彼等在根據[編纂]獲分配[編纂]上不會較任何其他合資格騰訊股東獲享優先惠待遇。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已同意，儘管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批准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編纂]，條件是(a)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獲提供任何優先待遇根據[編纂]獲分配[編纂]，及(b)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程武先生及林海峰先生的權益披露的豁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程武先生及林海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同時，Mitchell先生為騰訊首席戰略官；程武先生為騰訊的公司副總裁及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林先生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及華誼騰訊娛樂有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45 段，本公司須於 [編纂] 載入載有規定的 Mitchell 先生、程先生及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的聲明。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45 段於本文件披露 Mitchell 先生、程先生及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的豁免，原因為彼等均於騰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要職，向公眾披露彼等於騰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在騰訊僱員當中引起不必要的關注，及可能造成負面及政治性工作環境，嚴重影響騰訊的工作文化並令彼等分心於餘下騰訊集團內的業務職責及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此舉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騰訊及本公司，屬不符合騰訊、本公司及彼等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鑒於彼等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執行職責，彼等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責任為根據彼等的豐富行業經驗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此外，我們已採納嚴謹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可能因為彼等同時在餘下騰訊集團及本公司的職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c)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此外，Mitchell 先生、程先生及林先生於騰訊所持有的股本百分比不重大。故此，彼等於騰訊持有的權益對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時屬不具意義或不重要的資料。